

(上接65版)

4.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权益与本激励计划的安排存在差异时,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当激励对象发生变化时),律师事务所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

5.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应当在60日内向激励对象进行首次授予相关权益,并完成登记、公告等相关程序。公司董事会应当在授予登记完成后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若公司未能在60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终止实施本激励计划,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不得授予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60日内)。

预留部分须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12个月内明确授予对象。

6.公司在股票期权授予前,向证券交易所提出授予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公司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三)股票期权的行权程序

1.股票期权行权前,董事会应当就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本激励计划设定的激励对象行使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书。行权期间,对于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向激励对象提供一或自主行权方式,对于当期未能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行权对应的股票期权。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票期权行权的相关情况。

2.公司在股票期权行权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登记事宜。

3.激励对象可对已行权的公司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限制性股票的解锁程序

1.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中,公司应确认激励对象是否满足解除限售条件。董事会应当就本计划设定的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进行审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应当同时发表明确意见。律师事务所应当对激励对象解除限售的条件是否成就出具法律意见。对于满足解锁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统一办理解除限售事宜,对于未满足条件的激励对象,由公司回购并注销其持有的该次解除限售对应的限制性股票。公司应当及时披露相关实施情况的公告。

2.激励对象可对已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进行转让,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的转让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公司解除限售对象限制性股票解锁前,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经证券交易所确认后,由登记结算公司办理登记结算事宜。

十二、公司对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一)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1.公司有权对本激励计划的解释和执行力,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对激励对象进行绩效考核,若激励对象未达到本激励计划所确定的行权/解除限售条件,公司将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未行权的股票期权,回购并注销其持有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2.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激励计划获取的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3.公司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本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

4.公司应当根据本激励计划及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按授权行权/解除限售,但若因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原因造成激励对象未能按自身意愿行权/解除限售并给激励对象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责任。

5.公司应保证授予激励对象的激励对象不意味激励对象享有继续在公司服务的权利,不构成公司对员工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对员工的聘用关系仍由公司劳动合同签订时,劳动合同或聘用协议执行。

6.若激励对象因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严重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经董事会薪酬委员会审议并报公司董事会批准,公司可以注销激励对象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回购其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并且要求激励对象返还其已行权/解除限售的相关权益收益。情节严重者,公司还可就公司因此遭受的损失按照有关法律的方式进行追偿。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激励对象的权利与义务

1.激励对象应当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激励对象的资金来源为激励对象自筹资金。

3.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在行权/解除限售前不得转让、担保或用于偿还债务。股票期权在

行权前不享受投票权和表决权,同时也不参与股票红利、股息的分派。

4.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的约定所获授的限制性股票,经登记结算公司登记后便享有其股票应有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该等股票的分红权、配股权等。但限售期内激励对象因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而取得的股票红利、资本公积转增股份、配股股份、增发中向原股东配售的股份同时限售,不得在二级市场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转让,该等股份限售期的截止日期与限制性股票相同。

5.激励对象因本激励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收法规缴纳个人所得税及其它税费。

6.限制性股票在限售期内发生质押、司法冻结、扣划或依法进行财产分割(如离婚、财产析产)等情形的,原则上上述解除限售条件的限制性股票不得通过财产分割归为他人所有,由此导致当事人因财产相关问题由当事人自行依法处理,不得向公司提出权利主张。

7.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应当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后,将由公司与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8.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激励对象就其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应取得的现金分红在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由激励对象享有;若该等部分限制性股票未能解除限售,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回购该部分限制性股票时应扣除激励对象已享有的该部分现金分红,并做相应会计处理。

9.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与每一位激励对象签署《2026年股权激励授予协议书》,明确约定各自在本激励计划项下的权利及其他相关事项。

10.法律、法规及本激励计划规定的任何其他权利义务。

十三、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一)本激励计划的变更程序

1.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激励计划之前拟变更本激励计划的,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在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过程中变更本激励计划的,应当由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3.律师事务所应当就公司终止实施激励是否符合《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意见。

4.本激励计划终止后,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注销,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

(二)公司发生异常时的处理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终止实施,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照授予价格回购注销: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需要终止激励计划的情形。

2.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本激励计划可变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但未导致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公司仍存续存续。

3.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司股东大会变更本激励计划是否作出相应变更或调整:

(1)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且导致发生重大资产重组;

(2)公司出现合并、分立的情形,且公司不再存续。

4.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权益授予条件或行权/解除限售安排的,未授予的股票期权/限制性股票不得行权,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由公司统一注销,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回购并注销;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已行权的、限制性股票已解除限售的,所有激励对象应当返还其未获权益。对上述不负有责任的激励对象因返还权益而遭受损失的,可按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向公司负有责任的对象进行追偿。

董事会应当按照授权规定和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收回激励对象所得权益。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 第五次风险提示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道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8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将在退市整理期交易15个交易日,交易期满后将被终止上市。敬请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风险。

●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特别提醒:1.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上撤换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换牌后至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一、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期间的证券代码、证券简称及涨跌幅限制

1.证券代码:600696

2.证券简称:道市岩石

3.涨跌幅限制: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

二、公司股票退市整理期交易起始日及交易期间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市场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可能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满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三、退市整理期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安排

公司于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首日发布公司股票已被上海证券交易所作出终止上市决定的风险提示公告,每5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风险提示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在股后5个交易日每日发布一次股票将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警示公告。

公司于2026年6月1日、6月6日、6月13日及6月16日累计披露四次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风险警示公告,具体内容见2026-068、2026-074、2026-076和2026-076号公告内容。

四、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宜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在退市整理期交易期间,公司将不筹划或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其他重要事项

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或托管券商等市场主体在股票终止上市上撤换牌前及时了结股票质押式回购、约定购回、融资融券、转融通、沪股通等业务,对于自股票终止上市撤换牌后进入退市板块办理股份登记、挂牌期间期间的司法冻结业务,建议有权机关在股票终止上市日前通过协助执行渠道提前办理续办手续。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所持股份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获悉控股股东陈刚先生质押了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具体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风险 提示性公告

证券代码:600696 证券简称:道市岩石 公告编号:2026-077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截至2026年6月16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收盘,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15日及16日连续两个交易日收盘涨停,已经严重偏离公司基本面。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投资,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市场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满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在2026年6月12日、6月15日和6月16日连续3个交易日日内收盘价格较前值累计达20.0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状态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正常,但受白酒整体行业调整及其他客观因素影响,自2024年以来营业收入大幅减少,现金流紧张。

(二)重大事项事项

经公司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事项、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债务合作、引致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舆情、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现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发现热点概念事项等。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6月22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6)107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决定终止公司股票上市。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披露的《上海君道酒企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股票终止上市决定的公告》(2026-067)。

2.公司股票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的起始日为2026年6月1日,退市整理期为15个交易日。如不考虑全市场停牌因素,预计最后交易日为2026年6月22日,如证券交易日出现调整,公司退市整理期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如公司出现退市整理期全市场停牌,停牌期间不计入退市整理期,预计的最后交易日日期顺延。

退市整理期间,公司股票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风险警示交易,首个交易日无价格涨跌幅限制,此后每日涨跌幅限制为10%。退市整理期届满后5个交易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将对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规定,个人投资者买入退市整理股票的,应当具备24个月以上的股票交易经历,且以本人名义开立的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内资产在申请权限开通满20个交易日日均(不含通过融资融券业务融入的证券和资金)在人民币50万元以上,不符合以上规定的个人投资者,仅可卖出已持有的退市整理股票。

四、公司股票异常波动的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数量为332,500,000股,占其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58.18%,占公司总股本的15.70%。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和一年内将分别到期质押股份数量如下: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单位:股

(四)激励对象个人情况发生变化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

(1)激励对象发生职务变动,但仍任在公司内,或在公司下属子公司内任职的,其获授的权益完全按照职务变更前本激励计划规定的程序进行。

(2)激励对象担任独立董事或其他组织职务不能持有公司股票期权或限制性股票的职务,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激励对象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职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的职务变动,或因前所列原因导致公司解除与激励对象聘用关系、劳动关系或劳动关系关系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7)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8)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9)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0)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7)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8)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19)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0)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7)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8)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29)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0)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1)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2)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3)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4)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5)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6)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

(37)激励对象因退休而失去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按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进行回购注销。